116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規劃注意事項

一、辦理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所定課程主題，並盤點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專業成長研習，俾增進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課程主題分為5大類（如下），並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另行辦理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

1.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3. 課室經營。
4. 專業支持與園務領導。
5. 兒童健康與照護。

二、補助經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附表補助項目一之規定辦理。

(二)核定基準：

1. 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10月31日實際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加總人數為基準核定經費。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核算經費需求；倘需調整前述基準人數，應於函文敘明，並配合檢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填報資料。

(三)核定基準及級距：詳如附表1。

(四)經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1. 本案經費項目之動支應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規定一覽表」及相關規定辦理，得支應項目如下：
 (1)業務費：研習講座鐘點費、講座差旅費、參訪交通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2)人事費：工作人員加班費。
2.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權責依附表2「經費編列基準及注意事項」及附表3「國幼班經費項目及支應規定」，辦理經費編列及初審

作業。

三、申請方式：

各地方政府應函送「116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總體計畫」及「各分場計畫（含經費）彙整總表」（含電子檔）到署憑辦，說明如下：

(一)年度研習總體計畫：各欄位資料應詳實填列。

(二)各分場計畫彙整總表：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1.116年度貴轄已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及國幼班總數。

2.116年度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總數。

3.預計參與人數（含各場次分計與總計）。

4.各場次之講師（含助理講師）姓名、課程名稱（倘涉議題融入課程應註明課程主題）及各該場次經縣（市）初審後之提報經費。

四、審查重點：

(一)課程規劃之周延性與政策推動重點之符合情形。

(二)研習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及整體研習量能規劃之妥適性。

(三)計畫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五、課程規劃及辦理規範：

(一)課程規劃：

1.課程範疇：

(1)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2)因應人工智慧、虛擬資產及社群媒體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致詐欺犯罪惡潮及錯誤資訊傳遞席捲世界各國，請各地方政府於相關議題研習融入共同防範、打擊詐騙和正確媒體識讀等內容，相關資源可參考「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www.edu.tw/AF/）及「聰明用網路，青春不迷路」(https://eliteracy.edu.tw/Shorts/xiaohongshu.html)等網站。

2.規劃原則：

(1)應評估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專業成長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2)研習場次應採分散性或帶狀性規劃，並以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觀摩參訪除外）；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參與之便利性，妥適安

排研習時間及地點。

3.課程辦理及時數認列規範：

(1)各地方政府應依「116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總體計畫」辦理各類課程及規劃時數，完成各類規定課程之辦理時數後，始得將規定課程之研習時數納入每年自選研習時數計算，至多18小時。

(2)復考量各地方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人數規模有異，前列基準人數合計1,000人以下者，得依實際需求調整規定辦理課程與自選辦理課程之場次，並於提送申請時檢附轄內提供多元增能機制之相關佐證資料；惟仍應確保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修習18小時研習之機會。

(3)第1類「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得採線上方式辦理之時數，以該類別總時數50%為上限。

(4)第5類「兒童健康與照護－基本救命術訓練（演練）」為3小時實體演練課程，學員須先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完成「基本救命術」、「幼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及照護」及「常見急症處置」等3門基本訓練課程，合計5小時之線上課程，並確實檢附修課證明供開課單位查驗，始得參加實體演練課程；另前開3門線上課程均已設定同一學員每2年僅得參訓1次。

(5)為利區辦教保專業及學前特教研習課程，屬學前特教專業知能課程，應於課程名稱前加註「★」；至第3類「親師合作與溝通」及第4類「溝通技巧與危機處理」，請確依各場次開課對象及實際辦理內容，評估是否加註「★」。

4.研習場次及量能規劃：

(1)各場次研習之預計參與人數，應依課程性質及辦理目的妥為規劃。

(2)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之基本救命術訓練、性別平等、勞動權益等課程，應確依轄內教保服務人員數量開設足量課程，俾相關人員取得法定研習時數。

(3)有關辦理觀摩參訪卓越幼兒園及工作坊之研習場次，每場次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二)推動政策重點課程：

1.116年度計有6項推動政策重點，配合各項政策重點規劃之研習課程共計7門，其對應之研習課程編號及名稱如下：

編號	推動政策重點	課程編號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1	社會情緒教育學習（SEL）	2-1-5	規定辦理	幼兒的社會情緒學習
		4-1-2	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的社會情緒教育(SEL)
2	閱讀	2-1-6	規定辦理	幼兒閱讀
3	融合教育	2-1-7	規定辦理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4	班級經營（含正向管教）	3-0-1	規定辦理	課室經營與正向管教策略與實務
5	親師合作與溝通	3-0-3	規定辦理	★親師合作與溝通
6	情緒管理	4-1-1	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

2. 前開推動政策重點課程，請確依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之總數，規劃前開各研習課程之辦理場次，並於2年內（115-116年）完成各推動政策重點課程所定場次；各課程場次得依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彈性調整，場次辦理規範如下：

基準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合計）**	**各項推動政策重點課程** **2年內**（115-116年）**至少辦理研習場次**
100人以下者	1 場
101人以上500人以下者	2 場
501人以上2,000人以下者	3 場
2,001人以上3,500人以下者	4 場
3,501人以上5,000人以下者	5 場
5,001人以上6,500人以下者	6 場
6,501人以上者	7 場

(三)講座遴聘原則：應確依附表4辦理；至非屬附表4所列課程類型者，則請貴局（府）依課程主題及實際需求，本權責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之講座人員。

(四)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課程：

1. 辦理依據：此課程係配合「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即地方主管機關或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得於調查處理結果作成終局決議時，要求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接受心理輔導。

(2)接受3小時以上18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2. 辦理原則：

(1)請預先規劃並開設足量之課程，以利疑似涉及違法事件的教保相關人員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規定參與指定之研習。

(2)考量開設此類課程之意旨係為協助疑似涉及違法事件的教保相關人員改善教學、促進相關職能，以解決渠等提供幼兒教保服務面臨之問題，故應與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第1-5類課程名稱類似之主題場次有所區隔，並應針對參與此類課程學員之特殊需求，規劃以案例分享、實作、工作坊、小組或個人諮詢等合宜模式進行深入探討，每場次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並得由地方政府衡酌課程參與人數、辦理規模與形式，視情形開放非屬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參與。

(3)本項課程為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之課程，倘有轉介至鄰近縣市上課者，請貴局（府）協助予以轉介，勿由該人員自行尋求其他地方政府協處。

(五)辦理與查核規範：

1. 研習屬性標籤：請貴局（府）於開課時，確依表5「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課程開課及報名規劃方式」擇定各場次研習課程辦理內容之適當屬性標籤，俾正確納為年度研習時數採計。

2. 研習時數核計：

(1)研習時數應依參與研習人員實際出席情形覈實給予。

(2)研習時數計算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3)另請貴局（府）落實督導，各場次研習不得於簽到時即同時簽退。

3. 執行成效查核：

(1)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之成效，本署所補助辦理之研習場次，得派員不定時抽訪研習場次辦理情形，各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2)研習場次執行成果得納為往後年度核定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額度。

4. 兒少保護知能推動配套機制：

(1)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意識，預防幼兒遭受違法對待事件之發生，各地方政府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情緒管理、正向管教策略、幼兒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研習，並以轄內每年教保服務人員參訓率達50%（參訓率=實際參與人數/轄內教保服務人員人數*100%）為目標，以杜絕防範違法對待事件之發生。

(2)請各地方政府每半年（每年7月及隔年1月），確實填寫轄內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含實體及線上課程）之查訪結果統計表，免備文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六、行政支持措施及研習時數採計規定：

(一)行政配套及支持措施：

1.研習資訊公告及開課作業：

(1)請貴局（府）規劃辦理各研習課程時，考量研習課程參與對象接收便利性，擇定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開課，並提早轉知研習資訊。

(2)另為保障講師著作權，應併同提醒參與學員，課程內容倘需攝影、錄音或拍照，須獲講師同意後為之。

2.研習支持措施：

(1)請貴局（府）落實核給轄內獲指（薦）派參與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2)必要時，得運用本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之「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媒合專區」媒合適切代理（課）人力。

3.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系統性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本署規劃多樣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課程大綱內涵，請貴局（府）轉知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多加運用，相關資訊如下：

(1)數位課程：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共17小時課綱數位研習課程，包括：「總綱」、「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美感領域」、「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文化課程」、「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語文領域」及「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以符應教保服務人員進修需求。

(2)參考教材：本署研編完成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Q&A手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手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發展參考實例》、《幼兒學習評量手冊》、《文化課程參考實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健康安全實用手冊》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大綱-教學案例》等教學參考教材電子檔，業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

(3)課程實例：教學案例主題包含《課程領導》、《例行性與全園活動》、《統整性主題課程》、《學習區活動案例》、《學習標指活動案例》、《教學決定》、《幼兒園、家庭和社區》、《師生

互動案例》及《文化課程案例》共計23篇，業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區/參考資料/「案例」或「教材」項下，供教保服務人員參酌。

4. 善用多元增能資源：請貴局（府）協助轉知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增能管道資訊（如：教育部磨課師平臺、e等公務園、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及勞動部勞教e網等），俾供轄內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專業增能。

(二)教保專業研習時數年度採計規定：

1. 依教保條例及研習辦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以下稱教保研習）18小時以上，其所稱每年，指該年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2. 研習時數資料傳送機制：

(1)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查核轄屬幼兒園教職員工參與研習之情形，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研習時數紀錄，固定於每月15日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網)傳送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資訊網)，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園運用。

(2)教保資訊網之教保研習時數清冊資料僅為查核之參考，倘清冊中教保研習時數未達18小時者，教保服務人員仍可提供參加教保研習之相關佐證資料，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之課程範圍採紙本審查，通過者得納為年度研習時數採計。

3. 研習屬性標籤：

(1)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便於查核與計算教保及學前特教研習時數，爰加註「屬性標籤」之功能，請貴局（府）轉知轄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之教保研習，主（承）辦單位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課程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一項依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或「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性別教育」、「勞動權益」及「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屬性標籤，以利資料傳送辨別。

(2)倘於研習辦竣發現漏註屬性標籤，各地方政府得函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系統後端協助加註標籤，以簡化業務承辦人逐筆審查紙

本時間。

4. 有關教保資訊網之「教保研習時數登載及審查專區」模組功能將於115年11月13日起開放使用至12月31日；為免研習時數重複計算，已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切勿再至教保資訊網登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及確實審核。

附表1　核定基準及級距

基準人數	最高核定金額（新臺幣／元）
100人以下者	100 萬元
101人以上500人以下者	200 萬元
501人以上2,000人以下者	300 萬元
2,001人以上3,500人以下者	400 萬元
3,501人以上5,000人以下者	500 萬元
5,001人以上6,500人以下者	600 萬元
6,501人以上者	700 萬元

附表2　經費編列基準及注意事項

用途別	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	注意事項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支領該項經費之授課講師，不得同時核發研習時數。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得以講座鐘點費（含講座助理鐘點費）之2.11%編列。	小數點以下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講座差旅費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1. 本項經費應核實編列。 2. 各地方政府應於初審時確認經費編列合宜性。
	參訪交通費	1.43人座巴士： (1)逾100公里：每日以1萬4,000元為限。 (2)100公里內：每日以1萬2,000元為限。 2.20人座巴士： (1)逾100公里：每日以8,000元為限。 (2)100公里內：每日以6,000元為限。	1. 本項經費應核實編列。 2. 各地方政府應於初審時確認經費編列合宜性。
	教材費	每人每場次以100元為限。	連續3日（含）以上且屬同一場次研習，得以每人150元編列。
	膳費（含茶水費）	全日150元/人；半日20元/人。	請確依預估參與人數編列。
	場地布置費	每場次以2,000元為限。	同主題內容以補助1場（梯）次為限。
	場地使用費	每日以4,000元為限。	1. 本項經費不補助承辦學校（幼兒園）內部場地。 2. 各地方政府初審時，應確依各場地對外租借辦法及收費規定，俾確認經費編列合宜性。
	雜支	以前揭業務費經費項目總額之6%為限。	採無條件捨去計算。
人事費	工作人員加班費	得以該場次之預估參與人數之10%編列工作人員數，並得依工作人員實際支領薪資編列。	1. 支領加班費之工作人員，不得核發加班時段之研習時數。 2. 本項目不得勻支。 3.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屬未執行項目，依本要點應全數或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附表3　國幼班經費項目及注意事項

用途別	經費項目	補助對象	注意事項
業務費	住宿費及交通費	國幼班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	至本島或都會區參加研習，且服務幼兒園距研習地點達30公里以上。
	代課鐘點費	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僅補助因參加教保研習所生課務代理之鐘點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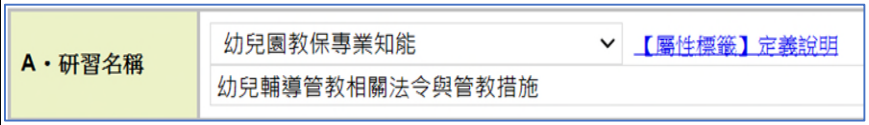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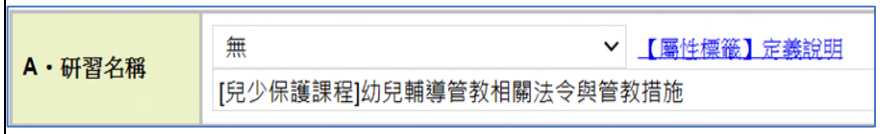
附表4　講座遴聘原則

主類別	課程類型	遴聘原則
第一類	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	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之相關課程	應優先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以具性平教育相關人員擔任。
	涉及「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之相關課程	應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全民勞教e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N.php)，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以具勞動權益專業知能相關人員擔任。
	涉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之相關課程	應依本署提供「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宣講人員名單邀請講師，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輔導管教之正確知能；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以具輔導管教專業知能相關人員擔任。
	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	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單洽詢合作訓練單位，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另名單內評鑑「優等」之訓練單位，於評鑑效期內，可跨縣（市）辦理訓練課程，以提供轄內無合作訓練單位之縣（市）邀請。
第二類	訂有宣講人員建議名單之課程主題	應優先依本署提供該主題之「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座，並確依授課搭配規範辦理；倘有實際邀請困難，則得本權責遴聘具各課程主題相關專業知能之講座人員。
	設有國幼班之縣市於「多元族群文化（含原住民文化）教育實務研討」課程	得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涉及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	得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

主類別	課程類型	遴聘原則
	家暴防治相關課程	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	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	應依本署提供「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請講師。
	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相關課程	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涉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之相關課程	應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

※備註：非屬上開類型課程，由貴局（府）依課程主題及實際需求，本權責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之講座人員，另講座邀約應兼顧專業資格及交通近便性，以就近邀請為原則。

附表5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課程開課及報名規劃方式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屬性標籤及研習名稱設定方式		
課程類型	A課程	B課程
參訓對象	一般教保服務人員	指定參訓人員
開課範例		
屬性標籤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無
研習名稱	(1)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 (2)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 (3)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4)情緒覺察與溝通 (5)情緒管理 (6)課室經營 (7)親師溝通 (8)特殊教育幼兒適性管教策略 (9)自訂主題	(1)[兒少保護課程]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 (2)[兒少保護課程]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 (3)[兒少保護課程]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4)[兒少保護課程]情緒覺察與溝通 (5)[兒少保護課程]情緒管理 (6)[兒少保護課程]課室經營 (7)[兒少保護課程]親師溝通 (8)[兒少保護課程]特殊教育幼兒適性管教策略 (9)[兒少保護課程]自訂主題
報名方式	開放線上報名	不開放線上報名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匯入參與名單。

備註：

1. 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開課方式，係採同一班開設A、B兩種課程方式進行。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參與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課程之學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其個資相關資料，並請所屬承辦學校配合辦理，遵守保密規定。